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作为履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49.601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增资。迪森家居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398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后，迪森家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3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
- 4、法定代表人：李祖芹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80.3988万元
- 6、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 7、经营期限：2000年11月15至2050年11月15日
- 8、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业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迪森家居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9月30日，迪森家居资产总额为393,886,656.00元，负债总额为223,133,381.24元，净资产为170,753,274.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为减少冬季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国家倡导节约能源、低碳环保的新型清洁采暖方式，并开始在北方农村地区推广“煤改电”、“煤改气”民生工程相关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一直致力于以家用锅炉（壁挂炉）为依托，在舒适家居、健康环境、智能（节能）服务三个方面，为小型商业与家庭终端用户提供舒适、健康、智能（节能）的家居环境。在“煤改气”、“煤改电”政策推动下，迪森家居迎来了历史发展机遇，其壁挂炉及其他采暖、制冷系统设施的市场销量将迎来快速增长。为实现迪森家居采暖、制冷、新风、净水多能发展的战略目标，充分抓住政策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决定对迪森家居增资支持其发展。

（二）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 1、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2、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3、定价依据：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3,849.6012万元对迪森家居增资，并按照1元/股履行出资义务。
-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迪森家居100%股权。具体增资前后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迪森股份	6,680.3988	100%	10,530	100%
合计	6,680.3988	100%	10,530	100%

（三）公司治理

- 1、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
-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
-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决定委派，监事任期三年。

（四）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了对迪森家居100%股权收购，迪森家居原股东方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向公司作出承诺：迪森家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5,550万元、6,450万元和8,050万元，承诺期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20,050万元，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对迪森家居进行增资后，双方在确定承诺期内迪森家居各年度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时，将以迪森家居各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减本次增资实缴部分资金等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后的数额作为其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进行计算。

四、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可能产生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2、影响：由于我国北方地区“煤改电”、“煤改气”力度不断加大，部分地区天然气价格大幅下调，使迪森家居壁挂炉、空气原热泵等采暖、制冷系统设施市场容量大幅扩大，迪森家居作为舒适、健康、智能（节能）的家居环境综合服务商，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迪森家居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对迪森家居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迪森家居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在确定承诺期内迪森家居各年度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时，以迪森家居各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扣减本次增资实缴部分资金等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后的数额作为其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崔胜朝

王 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